

表 3：○○（寺廟或宗教團體）申請土地讓售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受理機關：○○（縣、市）政府													
申請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 37 條、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													
申請人	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名稱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(加蓋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圖記)						登記日期與字號	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		
	所在地址	縣	市	鄉鎮	市區	路	街	段	巷	弄	號	電話	
	負責人(代表人)姓名	○○○(寺廟或法人登記表負責人印鑑)											
	負責人(代表人)住所	縣	市	鄉鎮	市區	路	街	段	巷	弄	號	電話	
申請標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○○縣(市)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○筆土地(詳如后附土地/建物清冊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○○縣(市)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○○建號○○棟建物(詳如后附土地/建物清冊)。												
申請所附表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(宗教性質之法人)使用證明文件○份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寺廟登記證、表(法人登記證書)影本○份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任寺廟負責人(宗教性質之法人代表人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○份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讓售土地/建物清冊○份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 3 個月核發土地(建物)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○份。【受理及審查機關能以電腦處理完成查詢者免附】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○○○○文件○份。【無則免附】												